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存抚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同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报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日止，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因此董事会提议暂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同步披露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